

**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**  
**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**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,322,4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%。

公司近日收到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目前，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**

截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何建国、何卫国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,660,5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98%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何卫国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8月29日	6.0410	519,093	0.1418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8月30日	6.2090	1,280,000	0.3496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8月31日	6.1070	31,500	0.0086%
何建国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8月29日	6.0500	100	0.0000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10月13日	6.0100	59,900	0.0164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10月14日	6.6100	600,000	0.1639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10月28日	6.2700	670,000	0.1830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10月31日	6.8500	500,000	0.1366%
合计				3,660,597	0.9998%

注：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 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比例
何卫国	合计持有股份	24,219,093	6.6150%	18,727,500	5.115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		18,727,500	5.115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4,219,093	6.6150%		
何建国	合计持有股份	21,981,597	6.0039%	16,751,597	4.575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		16,751,597	4.575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1,981,597	6.0039%		
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46,200,690	12.6189%	35,479,097	9.690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	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6,200,690	12.6189%	35,479,097	9.6905%

注：1、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本次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情况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存在差异系因：2022年8月至10月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河化股份706.1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93%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

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其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